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規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99.06.17)新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105.10.11)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107.12.03)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目的為鼓勵研究生協助本所從事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工作。

第三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學金及助學金，但總金額依教育部、學校規定為限。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均以第一、第二學年為限，學期中休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以下各項助學金：

一、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

二、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

第五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